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二级子公司鹤壁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提供借款事项概述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山西浩之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二级子公司鹤壁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继续向浩之大和鹤壁全丰分别提供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借款，年利率3.1%（按人民银行公布的最新1年期LPR计算），借款期限从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1年，按季结收利息。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号）。

二、提供借款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公司二级子公司鹤壁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壁全丰”）签订了《借款合同》，向鹤壁全丰继续提供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出借人）：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人）：鹤壁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借款金额

出借人向借款人提供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

（二）借款期限

12个月，自2025年2月1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止。借款到期后，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是否续借。

（三）借款用途

借款指定用于补充乙方的日常营运资金，乙方不得将资金挪作他用。

（四）利率及支付方式

1.借款年利率为3.1%

2.借款利息按季支付。即乙方应分别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7月31日、2025年10月31日和2026年1月31日支付利息￥232,500.00元。

三、鹤壁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602MA3XE2EN13

（二）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经营范围：农药生产及销售，水溶肥料生产及销售，发动机的生产加工、制造及销售，农用机械设备的生产加工、制造及销售，金属制品的加工及销售，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四）住所：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产业园区1号

（五）注册资本：9,500万元

（六）法定代表人：欧阳文恒

（七）设立时间：2016年10月8日

（八）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通过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鹤壁全丰51%的股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	4,845.00	51
2	王志国	1,940.70	20.4284
3	安阳富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9.55	19.5742
4	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64.60	6.9958
5	安阳源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15	2.0016
合计		9,500.00	100.00

（九）鹤壁全丰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192.23
负债总额	10,269.76
净资产	24,922.48
项目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29,702.28
营业利润	2,540.42
净利润	2,208.66

（十）其他重大事项

鹤壁全丰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亦未向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鹤壁全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提供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鹤壁全丰提供借款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其生产经营能力，有助于公司向终端用户提供更加丰富、完善的产品及产品组合，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借款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借款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加强对鹤壁全丰的资金管理，监督其有效使用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五、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0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概述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6号），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5.3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8,438.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985.1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452.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4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4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L10070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缩减原募投项目“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将5,000万元资金用于“海外仓储物流及营销网点建设项目”。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近日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1502240019300358133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国信证券（以下简称“丙方”）达成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海外仓储物流及营销网点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蒋猛、郑尚荣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该人不影响该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该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该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损失。

10、该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5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名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5-030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度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同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5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含2024年3月31日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资格。

基于前述情况，公司决定注销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176万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激励对象（不含已离职人员）已获授的股票期权328万份进行注销，本次拟合计注销504万份股票期权。

本次注销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9名调整为25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2名调整为1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800万份调整为316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32万份调整为12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近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504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流程合规。注销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名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5-031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4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已于2025年4月3日刊登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对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厦门思明区观音山台南路77号汇金国际中心公司1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6.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0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考核办法	
9.00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0.00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11.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及衍生品投资的议案	
12.00	关于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00	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5、6、7、8、9、10、11、13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不享有表决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做2024年度述职报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上午8:30至17:00；

2、登记地点：晋江市金井镇南工业区七匹狼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3、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2025年4月23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持股东账户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5年4月23日17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5-85337739　　传真：0595-85337766

联系人：蔡少雅　　邮政编码：362251

5、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29”，投票简称为“七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其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单位）作为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6.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考核办法	√			
9.00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0.00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及衍生品投资的议案	√			
12.00	关于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注：

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5-018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渝20150018），本次变更主要涉及核减受托生产（仅限注册申报使用）、新增受托生产和产品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内容

1.核减受托生产（仅限于注册申报）：委托方是重庆希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受托品种是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I）、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VI），生产场地是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503车间片剂生产线，受托有效期至2025年11月9日；

2.新增受托生产：委托方是重庆希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受托品种是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I）（国药准字：H20249711）、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VI）（国药准字H20249712），生产场地是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503车间片剂生产线，受托有效期至2025年11月9日；

3.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503车间片剂生产线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I）（国药准字：H20249711）、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VI）（国药准字H20249712））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

***

二、变更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具体内容

企业名称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	渝20150018
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226203894463
分类码	：	A1o;B1u;C1d;b
注册地址	：	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	游洪涛
企业负责人	：	游洪涛
质量负责人	：	邓林
质量受权人	：	王茜
生产负责人	：	周帮建
有效期至	：	2025年11月09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	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原料药，散剂，冻干粉针剂，软胶囊剂，颗粒剂，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吸入溶液剂，滴剂***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粉针剂，冻干粉针剂，片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颗粒剂，散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中药饮片，滴剂（胶囊剂）***

三、产品适应症

适应症：本品配合饮食控制和运动，适用于正在接受恩格列净和盐酸二甲双胍治疗的2型糖尿病成人患者，用于改善这些患者的血糖控制。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I）、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VI）是公司承接的CMO项目，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标志着该药品正式成为公司受托生产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产能利用率。短期内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渝20150018）。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66号）核准，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33.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61.87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218,607.3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938.64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02,668.7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2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0435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3年3月与前述银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募投项目所在子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3年3月、2024年1月和2024年7月与公司、前述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履行了有关协议的要求，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专户名称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状态
公司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自动化工厂项目、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电池托盘、冲压件生产项目、上海达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临港达亚汽车零部件智能化制造基地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112301013100906703	存续
公司	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冲压生产线技改项目、常州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精密零部件及一体化底盘结构件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8335501	存续
常州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常州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精密零部件及一体化底盘结构件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1105027119001472620	存续
上海达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上海达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临港达亚汽车零部件智能化制造基地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8112301013001017109	存续
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105020219001301102	本次注销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电池托盘、冲压件生产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0530501040024701	本次注销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冲压生产线技改项目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03005294982	本次注销
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50131000938193390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自动化工厂项目”、“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电池托盘、冲压件生产项目”、“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冲压生产线技改项目”已达到建设投产时间和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派的相关人员负责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等相关事宜的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交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四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公司子公司与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5-015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科创板人工智能及软件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至4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intsig.net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15: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4年度科创板人工智能及软件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4月29日（星期二）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镇立新

董事、董事会秘书：刘忱

财务总监：叶家杰

独立董事：王少飞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4月29日（星期二）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4月22日（星期二）至04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intsig.net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3061283

邮箱：ir@intsig.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1170　　证券简称：锡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变更仅为名称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锡南科技	股票代码	3011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国林	塔伟刚	
办公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冬青路20号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冬青路20号	
传真	0510-66059856	0510-66059856	
电话	0510-66059898	0510-66059898	
电子信箱	xnkj.zqb@xinan-technology.com	xnkj.zqb@xinan-technolog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致力于汽车轻量化领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并开发了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变速箱壳体等精密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动力系统领域。公司通过在涡轮增压器重要精密部件压气机壳产品市场长期深耕和开拓，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与市场口碑，与下游客户包括盖瑞特、康明斯、石川岛、博马科技、博格华纳等世界知名涡轮增压器一级零部件厂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产品所配套的发动机被广泛应用于戴姆勒、奥迪、宝马、通用、大众、福特、丰田、本田、日产等全球主流汽车品牌。目前，公司已经成为国内乃至世界范围内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主要供应商之一，市场份额占据较明显优势，在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与行业地位。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为铝型棒材，并已与云鼎铝业、内蒙超今等供应商建立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确保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供应稳定。

公司有着较长的发展历史，拥有从模具开发到产品制造的完整工艺流程体系，针对主营业务具有深厚的研究与理解，在研发能力、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及时交付等方面均获得客户一致认可。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权威认证。公司在客户举办的供应商大会中，连续多年获得主要核心客户的荣誉，公司2013年获得无锡康明斯年度最佳客户支持奖；2015-2017年连续获得上海菱重优秀供应商及优秀合作伙伴奖项；2016、2017年分别获得无锡康明斯最佳合作奖、最佳新产品支持奖；2023年获得无锡康明斯最佳交付奖，康明斯气体机最佳合作伙伴等奖项；2024年上海菱重最佳供应商，康明斯中国杰出客户支持等奖项 基于产品品质的可靠性，公司在主要客户的定期年度考评中均得到高度认可，核心主要客户长期稳定且良好。

公司是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对主要生产车间智能化和自动化改造，公司获得了江苏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江苏省财政厅“2021年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认定。2018、2019年分别获无锡市滨湖区先进制造业成长型企业、先进制造业十佳企业称号；2020年获无锡市滨湖区明星企业称号。2023年获得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颁发的“江苏省绿色工厂”、“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4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通过了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质量、工艺技术、柔性智能化生产方面获得了欧美知名客户的长期认可，市场地位优势